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无须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内部无其他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和《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提出了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决定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720,523.28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32,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股东的实控人(北京梅园书画院有限公司、上海九育云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上海盈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实控人均为同一自然人梅春华,根据有关规范要求,本议案不适用回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鉴于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添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兹对该事项予以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及公司将采取的改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鉴于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添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监事会兹对该事项予以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善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陈雁、许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律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